

合同编号：

安信证券策略优选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3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3
第 2 部分	释义	4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9
第 4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4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25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6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27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8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30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31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8
第 14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40
第 15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1
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1
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8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0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3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54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56
第 22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8
第 23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3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65
第 25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8
第 26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9
第 27 部分	或有事件	81
第 28 部分	其他事项	83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委托人及管理人理解并确认: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计划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对管理人与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不当使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受到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第 2 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纸质合同、电子合同	指《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

	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管理人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
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	指依据本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扣除参与费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

	<p>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集合计划成立日	集合计划达到成立条件后, 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 具体销售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 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包括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业务的工作日, 退出开放期为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T-n 日 (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之前, 距离 T 日 n 个工作日的当日;
分红日	指本计划收益分配日;

天	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收益率；
参与	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和申购；认购指在募集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申购指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首次参与	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单位面值、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指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

	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关联方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 www.essence.com.cn ,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1)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2)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558218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 刘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26 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 0755-88691606

第 4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扣除参与费后），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

(2) 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正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4) 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场外申赎及场内买卖、LOF）、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60%-80%（不含）；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商品及衍生品类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资产的 2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上述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事后管理人将在交易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当本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在到期之前经投资者同意后，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六、开放期、封闭期

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3个月）满后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连续2个工作日，之后每满一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内最后2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于开放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请参与，但是开放期内仅第一个开放日（T日）可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退出采用预约退出模式，须在T-6日和T-5日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万元（扣除参与费后），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R5（高风险）等级品种。

本集合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

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1、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0%。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费。

3、管理费：1.0%/年。

4、托管费：0.03%/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投资证券交易费用：本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

7、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8、为保护和实现本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9、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 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1、增值税：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除上述税费外，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就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集合计划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0.6+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前)*0.4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委托人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

1、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募集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如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参与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募集期。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具体方式请参看本章节第一条第（四）款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同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募集期提前结束。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投资者可于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开放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具体方式请参看本章节第一条第（四）款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二) 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扣除参与费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5)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中不得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义务如实配合向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委托人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利拒绝其参与本集合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

2、本合同经委托人以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在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扣除参与费后），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 10000 元。

4、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5、募集期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委托人在募集期内或存续期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本合同以约定的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募集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于存续期参与的，可于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募集期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N+2 日内（N 日为认购截止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存续期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申请参与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管理人认为申请参与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中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9)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拒绝配合提供委托人明细等信息；
- (10)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6)、(10)、(11)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1.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初始销售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初始销售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集合计划总资产。

如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内参与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

①募集期内参与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含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参与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的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则所有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②募集期内参与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参与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的客户数超过 200 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期。募集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募集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不计利息）；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募集期上限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单申请参与金额分别按委托人汇总后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参与人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集合计划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人数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五）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3个月）满后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连续2个工作日，之后每满一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内最后2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仅第一个开放日（T日）可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退出采用预约退出模式，须在T-6日和T-5日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退出的原则

1、“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T-6日和T-5日（T日指每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6、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退出预约后，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委托人须在T-6日和T-5日（T日指每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

(2) T日,已经提交退出预约的委托人无需再提交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将自动为委托人生成退出申请;

(2)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委托人在 T+2 日(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四)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费,退出费率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五)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 万份,则剩余部分必须一起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无退出次数限制,但必须按照本章节第二条第(二)款“预约退出”原则办理。

(六)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日内,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

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巨额退出导致的顺延退出不受当日是否仅限办理参与业务或是否为开放日的限制。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份额视为继续持有。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业务：

-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
-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

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报告给委托人。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第6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2) 本集合计划份额增加时，管理人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3)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

二、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三、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一、二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

五、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管理、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9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含参与费）不低于1000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含参与费）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的情况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3、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应在开立基金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移交基金账户卡片和有关开户资料正本。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5、其他账户的开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3、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4、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5、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浦发银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资产、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T 日估 T 日净值并进行对账。

七、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1) 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货币ETF）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

则按基金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

(2) 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估值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港股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股指期货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其它衍生品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原则上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在基金非估值日，若港股收盘价或估值汇率有变化，需根据最新的收盘价及估值汇率进行估值。

(3)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股票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限售股数据,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5) 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3、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募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成本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

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7、正回购的估值

正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8、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交易所期权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合适期权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通告委托人。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按照约定方式报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差错责任方和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者即使发现了该错误但由于前述原因无法纠正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税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C=V\times 0.03\%\div\text{当年实际天数}$$

C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V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底，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0%。计算方法如下：

$$M=V\times 1.0\%\div\text{当年实际天数}$$

M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V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底，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成立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为保护和实现本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

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6、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 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8、增值税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处置资产管理计划事物不当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第 14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计划托管人对托管人客观上能够复核的数据进行复核,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由管理人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第 15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力争本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理念

将价值选股和投机选时有机结合,以自上而下的选时策略尽可能地去规避系统性风险,以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力争规避个股风险,并配合仓位管理、建仓策略和适当的止损措施,以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为目标。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单个证券选择计划组成。本集合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市场预期收益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以价值投资为锚,辅以选时、大类资产配置等灵活策略,追求高于基准指数的收益。投资风格上以价值投机为主。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寻找具备长期价值的公司;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判断系统性风险的概率,通过仓位调整整体组合风险。

(1) 行业配置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市场机会大概率呈现的是结构性的而不是全局性的。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能够筛选出真正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行业与公司,是把握结构性机会的重要手段。

行业分析主要包括行业景气度、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竞争格局三个方面。

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自身等因素影响。着重

分析新经济形势下政策、技术等变化对行业景气度的影响，重点关注景气度上行或者困境反转的行业。

不同生命周期的行业适用于不同的估值方式，分析各个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重点配置处于成长期的公司。对处于幼稚期的公司积极跟踪，根据市场风险偏好程度进行选择配置；对于成熟期的行业在市场弱势期适当配置；规避处于衰退期的行业。

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分析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进而判断行业的“护城河”。本产品主要配置具备较强“护城河”的行业。

(2) 个股选择

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深度挖掘成长型公司的中长期机会，构建优质股票投资组合。对上市公司竞争优势进行定性分析，对财务进行定量分析；通过草根调研、上市公司调研、业内沟通调研等渠道对公司进行验证；备选公司股票需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逻辑进行匹配，确定是否符合双重标准；最后，参考估值情况和市场风险偏好情况确定合适的买点。

(3) 选时策略

因子的变动影响到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而影响市场参与者的买卖行为。通过分析因子变动对市场影响的传导路径来确定市场的波动趋势，观测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和资金流变化印证判断的有效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利用安信证券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和内部信用评级系统，结合宏观经济研究和信用研究，分析影响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选择基本面较强、较高等级的主体，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策略

在建立股票现货组合同时，灵活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主动防御市场风险。

(2) 国债期货策略

国债期货可用于对债券组合久期进行管理，调整组合风险暴露。国债期货也可用来进行套保、期现、跨期、陡平等套利交易。

(3) 其他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根据各种衍生品工具，如期货、期权的特性和交易情况，选择最为合适的对冲工具。

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组合构建

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主办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融入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保持相对独立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监控、汇报等管理过程，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实施风险控制。

(3)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方法、模型及技术手段须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有序及持续发展。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制度，从人员、资金、账户、交易、清算等方面严格分开，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

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 风险识别：采用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识别。

(2) 风险评估：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各类风险的水平。

(3) 风险报告：出现重大风险并对其进行度量后，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4) 风险处理：针对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程度，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处理措施。

(5) 风险监测：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后，风险控制人员须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6) 总结与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风险处理效果提出总结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整改建议。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风险揭示”部分）。本计划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主要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风控操作来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执行。

事 前	事 中	事 后
决策授权管理	集中交易制度	绩效评估
系统权限管理	投资审批流程	风险报告
投资备选池管理	风控阈值设置	内部稽核
投资策略管理	IT实时监控	
风控策略	风险量化评估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保证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管理人将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

通过交易周期安排和品种搭配进行流动性调整,使整体组合的流动性良好;或通过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管理人将综合考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和计划持有人的现金需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作出安排。

(3) 信用风险管理

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同时,本计划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管理

管理人通过职责分离、岗位制衡、授权管理、操作标准、记录完整、及时考核等业务控制方式防止操作风险,使风险管理工作覆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业务环节。

(5) 合规性风险管理

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从授权和制度上防止合规风险的发生;同时,管理人定期报告监管部门,时刻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合规检查。

(6) 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管理人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60-80%（不含）；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商品及衍生品类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资产的 2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报告。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0、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11、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有新要求的，将依据届时有效的要求进行披露。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每个工作日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委托人认可的方式或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11、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本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

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相关转让须在合法合规的交易场所进行。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公告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书面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答复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要求的方式回复管理人。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委托人持有份额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或剩余计划资产市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具体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的网站或书面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回复管理人。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原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解约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日集中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

（五）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六）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6 个月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6 个月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存续期内，持续 5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7、当本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时，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 8、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的份额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集合计划各期次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对应期次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第 22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委托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要求如实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及相关材料；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 6、委托人选择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合同的，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7、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

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8、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9、委托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集合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承诺将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3、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4、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

资：

5、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6、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9、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10、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为委托人办理份额退出，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2、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3、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4、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5、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7、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同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人开立并管理账户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对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7、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4、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3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 管理人对交给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各方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

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或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者虽然发现错误但因上述原因未能修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5、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持有人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临时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合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六）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七）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若集合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出现其他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已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按规定就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已知悉本集合计划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4、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二次清算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将会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取得投资本金或收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集合计划于委托人间的清算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可能因此带来二次清算的风险。

6、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8、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9、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10、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

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11、投资融资融券的风险

(1) 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有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的风险。因本计划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进行信用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如标的证券价格未如本计划预期的那样运行，则有可能产生远远超出普通交易可能带来的损失，该损失将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计划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或危及证券公司债权的情况，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一旦实施强制平仓，本计划部分或全部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将可能被提前了结，并由证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等，委托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本计划信用资质状况降低、出现违约情况，证券公司有权降低或取消投资者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警戒线、平仓线，上述措施可能会导致本计划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引发强制平仓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提高，证券公司将相应提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计划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5)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形时，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提前了

结融资融券合约、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等原因，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该损失将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2、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3、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金融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金融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金融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或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3) 金融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的标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

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1) 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2) 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而导致基金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5) 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期货的对手方风险来自于两方面：1) 对手方风险：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2) 连带风险：为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人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计划资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6) 交割风险

目前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其交割风险主要有：(一)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二)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以下简称“CTD”）流动性不足而导致 CTD 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三) 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7)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资产管理人在对委托财产的管理中充分利用了这一特性，委托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 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9) 极端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人虽然持有与保证金对等数量的现金用于防范因市场持续、快速下跌或剧烈波动而引发盯市结算风险，但在市场出现极端行

情时，委托财产仍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0) 连带风险：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1) 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6、无法退出风险

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T-6 日和 T-5 日 (T 日指每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 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

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九）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十）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十一）其它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第 25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资产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委托人签署（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应签字，如果委托人是非自然人则应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以约定的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安信证券策略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或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6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变化或修订，自该变化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变化或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

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的安排为准；

(2)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4、委托人同意并确认，若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5、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 27 部分 或有事件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应及时将此项变更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更换的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的更换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3、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更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
- (2)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3) 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托管人更换的程序

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决定更换托管人的，管理人将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更换托管人的意见，并告知委托人拟更换的新的托管人，委托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更换托管人的，可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更换托管人。

管理人履行完以上程序后，向原托管人书面发送通知，并公告更换托管人的决定，托管人的更换在管理人公告后生效。

第 28 部分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策略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签字）：
（盖章）：

委托人（为机构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公章）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同专用章）
托管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3月15日